



大典通編
禮

禮典

卷百

73
6313
3



6813



大典通編卷之三

禮典目錄

諸科	生徒	儀註	朝儀	待使客	奉審	陳弊	給假
儀章	五服	宴享	事大	祭禮	致祭	奉祀	立後



去五味均平嚴



大典通編卷之三目錄

婚嫁

喪葬

取才

重寶

用印

依牒

藏文書

獎勵

頒米

惠恤

雅俗樂

選上

度僧

寺社

參謁

京外官迎送

京外官相見

京外官會坐

請臺

雜令

用文字式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

文武官五品以下告身式

堂上官妻告身式 三品以下妻告身式

紅牌式

白牌式

雜科白牌式

祿牌式

追贈式

鄉吏免役賜牌式

奴婢土田賜牌式

啓本式

啓目式

平關式

牒呈式

帖式

立法出依牒式

起復出依牒式

解由移關式

解由牒呈式

度牒式

立案式

勘合式

戶口式

簿戶口式

大典通編卷之三

宣政殿編輯

禮典

屬衙門弘文館藝文館成均館春秋館
承文院通禮院奉常寺校書館內醫院禮

賓寺

掌樂院觀象監典醫監司譯院世子侍講
院宗學昭格署宗廟署社稷署水庫典牲署司

畜署

惠民署圖畫署活人署歸厚署四學文昭
延恩殿參奉畿內諸陵殿參奉景慕宮官

殿

校書館今屬奎章閣文昭殿今革
宗學昭格署司畜署歸厚署今革

諸科原三年一試前秋初試春初覆試殿試文科則

通訓以下武科生員進士則通德以下許赴守令則

士員進○罪犯永不敘用者賊吏之子再嫁失行婦

女之子孫及庶孽子孫勿許赴文科生員進士試非



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鄉試若承差受假者不在此限

並武科同○承差受假亦不許○庶孽子孫赴科見吏典限品敘用○試場置二三所

舉子與試官應相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者子避科武

同○陰陽科天文學則本學生徒外勿許赴○文科

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額數及試法臨○續式年

一試為大比之科今以子午卯酉年設行名曰式年增廣則特設增廣試合慶

最多者名曰大則並設文武科及生員進士雜科而

別試慶設行庭試同庭試謁聖試春塘臺試則只

設文武科諸科試如殿講泮製之直赴殿試通讀陞

○式年及增廣別試初試時各道守令赴舉者並赴

京試○式年講經所書冊名及謹封等字刻鑄印給

○居齋儒生圓點時赴泮製則準五十點館試

則準三百點者許赴雖未準點應赴館試者甚少則

儒生試取命下而未準點者冒赴入稟占許赴○準點

母論入格與否並以科場闕入律論○泮製圓點每

年三點為準○凡易書試券或有疑誤處不得已考準則

必於帳外臺官之前取見庭試嚴○易書疑誤者令

草用奸者○庭試殿試凡恩賜直赴者並許赴親臨

即日唱榜則依謁聖○雖謁聖春塘臺親臨之科父

子毋得同赴○謁聖春塘臺拆榜前勿拆合考見落

試券○庭試初試則殿試前十日內擇定日長則限

則限未時殿試 ○文臣重試臺諫及奪告身人員並

則稍後時刻 許赴則應赴願來赴不入場者禁推守令 ○大小科初試者

在喪人暮服未葬人父子俱參入並許陳試詳稱服

公文者限十年停舉公文成給官員罷職 ○監試初

試陳試人許令混付於增式年會試 ○凡陳試居京

者先呈漢城府居鄉者先 ○凡大小科試券令四館

呈本邑粘連呈本曹始許 ○凡大小科試券令四館

打印會試者儒生有內打印初試則否 ○紙厚發 ○大小

科場文字中語及色目或用奇僻之語者勿取 ○凡

大小科初試謁聖春塘臺泮製之日三醫司祿官生

徒及各司吏胥聚會點考于備邊司之弊 ○增司憲府

亦點 ○文臣庭試外任未赴者及未分館人員並許

赴 ○儒生殿講毋論京儒鄉儒以時居館學者書入

毋得臨時換名 ○凡節製或並試方外儒生或只取

泮儒稟旨施行 從圓點數許赴 ○陞補學製公都會

當年內不得畢試者勿施 用 ○陞補六七月劇熱冬臘

二抄而止十月前畢試學製每年分四等設 ○凡外

行越等則承政院察推公都會亦待秋設行 ○凡外

方科試儒生必以入籍者許赴 不入原籍冒受公文

都會官入門官罷職儒生則限三年 ○科場應赴人

停舉 ○京儒之冒赴鄉試者同律 ○科場應赴人

無照訖號牌者停舉 見號牌點入 ○照訖代講人限

己身充 ○舉子錄名可疑現發者京在所 ○京在當

定水軍 ○舉子錄名可疑現發者京在所 ○京在當

部官員四館並罷黜犯者充定水軍 舉子四租有顯

官外方人則

保單子及京在所備三員京居人則保單子及當部官員著名進呈○維恩賜舉子不為錄名者亦拔去

○庶孽許通納米赴舉之規永為革除儒稱業儒武稱業武○士

夫妾子冒稱幼學者降定軍保○凡科場挾冊人被捉則扶冊人停舉者降定軍保

搜挾官行首掌務官並罷職外方搜挾官觀察使以

定其不用意搜檢者推論○成均館課試日正錄官員四員分坐東西伺察挾冊者黜試

令差○試場禁亂官以義禁府實都事差定都事赴

察代管○禁亂官入門官令下人潛給儒生書冊者罷職○中外大小科場借述

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闖入者符同易書者首

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前幼

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軍冒入代寫者良人則水

軍充定公私賤則絕為奴陸學公都會代寫減一

充軍者許入赦典而情理絕痛者該曹覆奏時或置仍秩勿學以下水軍充定者初試入格則免役

○大小科潛擦他人已入格之密封換書己名以竊

科者以一律論符同指○講經字標抽柱時用奸者

儒生限三年停舉四館罷職○科場試官廉從一切

嚴禁館學奴及各司奴憑藉闖入者帶率試官○凡

科場罪在試官則罪試官罪在舉子則罪舉子勿為

罷榜○事係科場作奸者勿許徵贖○凡大小科試

官初試則吏曹備擬覆試則本曹備擬別科會講及

增凡初覆試試官望擬殿試庭試則承政院備擬受

入時各其曹堂上備員

殿講 ○凡試官備擬時有文望應為掌試人勿拘

舉子相避皆擬禮 ○試官既入試院

雖遭期功之喪勿為通計 ○儒生被罰者雖謁聖春

塘臺試亦勿許赴 ○儒生白衣入場者禁斷禮 凡科

試有大提學則大提學執筆只有兩館提學則命官

執筆 ○凡考試內閣提學與大提學兩館提學同參

大提學提學俱不備內閣提學主試 大臣課試儒生時內閣直提學同

參 ○製述講經直赴會試及給分人勿論增式年別

試從願許赴 ○式年會講同畫者以經書次第比較

初以周易如又比較則以書詩論孟次次比較 ○監試初試兩場俱中者於

會講學禮 初場入格則勿再講若不通則更許終場

講 ○大小場屋雇軍代立不察者衛將汰去試所承

旨罷職 ○儒生之限一年停舉者雖未滿十二朔經

一科歲換則以限滿論凡慶科時雖特教停舉者成均館草記以稟 ○凡

增廣式年濟州三試官中文臣不備則本牧前期啓

聞 ○兩西設場之年雖值勅行仍設行

額數 原 分數同則文科取居館日多者餘科取仕

多者

製述 原 每場上上九分其下以次遞減下下一分

表箋則倍給 初場講則五經四書俱通者終場上之上

者並給十八分中場俱上之上者二十七分○文

科所製並易書凡科場易書時查同枝司官以成均館官員差定

講書原通二分略一分粗半分寫字譯○句讀訓

釋皆不差誤講論雖未該通不失一章大旨者為

粗句讀訓釋皆分明雖通大旨未至融貫者為略

句讀訓釋皆精熟融貫旨趣辨說無疑者為通○

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下

式年文科初試原額數館試五十人成均館錄名

試取生員進士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畢後未滿十五朔

者不須滿因老病親受陳省者許赴漢城鄉試如無自願應

試者則額數分屬於兩所○漢城試四十人漢城府同藝文館

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各一員錄名

命官試取生員進上初試同○鄉試京畿二十人忠清道

全羅道各二十五人慶尚道三十人江原道平安

道各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十人觀察使定差

使員錄名試取京畿二十人今廢分赴於漢城試一二所成鏡道加三人○

製述初場五經四書疑義或論中二篇中場賦頌銘箴記中一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

續初場四書疑義一篇論一篇中場賦一篇表箋

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初場五經義中場頌銘箴記今廢○明經

試原四書五經館漢城鄉試則上項九書通略以

殿試則製述等第三十三人內取之
續明經試今不別設合於式年額內
續館試及兩

所各差正三品以下官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

試解試江原道黃海道則都事忠清全羅慶尚右

事平安南道則京試官咸鏡南道則評事試取

諸道各參試官二員觀察使以文臣守令差送

式年文科覆試原額數三十三人藝文館奉教以

下官同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

察講經國大典家禮臨錄名本曹試取續覆試前

典家禮錄名之法同原典而兩所各差一堂下官一

員員鼓本曹郎官成均館官員監察各一員期略

館生掌四〇**製述**中場終場同初試〇**講書**初場

四書三經初場四書三經背誦〇願講春秋者

聽周易春秋倍畫〇諍解從舊解〇講製計畫時

同分者則實職雖卑當在空階之上他科計畫者

併**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三員正三品以下

四員試取兩司官各一員監試

式年文科殿試原額數三十三人甲科三人乙科

三〇**製述**對策表箋箴頌制詔中一篇續賦加論續

讀券官議政一員從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正三

品以下四員

式年生員初試原額數漢城試二百人〇鄉試京

畿六十八人忠清道全羅道各九十人慶尚道一百

人江原道平安道各四十五人黃海道永安道各

三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續鄉試京

今廢分赴於漢○製述五經義四書疑二篇續經義

一篇四書疑一篇春秋義今廢○先續試官同文

行進士試間一日行生員試覆試同續科初試

式年生員覆試原額數一百人成均館博士以下

官同藝文館承文院校書館七品以下官及監察

講小學家禮臨文鄉吏則又錄名本曹試取續覆

官同文科覆試典禮講四學主掌○製述同初

試續分兩所各差從二品以上二員正三品以下

三員試取監察各一員監試畢考後同日請闕出

式年進士初試原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賦一

篇古詩銘箴中一篇續賦一篇古詩

式年進士覆試原額數同生員覆試○製述同初

試

增廣文科初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初試○館試

及京畿則分赴漢城試一二所○大增廣則館試

加三十人漢城試加二十四人京畿加十二人忠

清道全羅道各加十五人慶尚道加十八人江原

道平安道各加九人黃海道咸鏡道各加六人○

製述同式年文科初試兩所試官監試官同式年

文科初試而各加從二品

員一

增廣文科覆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覆試大增廣

加七人覆試前經國大典家禮○製述初場賦一

篇表箋中一篇終場對策一篇試官監試官同

增廣文科殿試續額數同式年文科殿試大增廣

加七人○製述同式年文科殿試讀券官對讀官

試

增廣生員初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初試雖大

數覆試及進○製述同式年生員初試試官監試

生員初試

增廣生員覆試續額數同式年生員覆試○製述

同初試試官監試官同

增廣進士初試續額數同生員初試○製述同式

年進士初試

增廣進士覆試續額數同生員覆試○製述同初

試

別試文科初試續額數或三百或六百臨時稟旨

○製述初場論一篇表箋中一篇賦一篇輪回出

終場對策一篇○咸聚京師分兩所試官監試官

覆試○會講四書中抽柱一書三經中自願一書背

試

取粗以上試官監試

別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庭試文科初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賦一篇

表箋中一篇初三所試官監試同增廣

庭試文科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殿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謁聖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文廟親行酌獻禮仍試士無初試即日放榜春

塘臺同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

春塘臺文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

試○各軍門武士親臨試藝仍試士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

文科重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文武科十年一重試堂下官許赴見原典諸科註

中今以每丙年設行○讀券官對讀官與他殿試

同而對讀官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以堂上官擬差

文臣庭試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加稟律詩或十韻或二十韻○親臨觀武才對舉有特旨

乃行堂上正三品以下許赴○讀券官議政一員

正二品以上二員對讀官從二品四員居首者資

否則準職參外則陞六品其次並賜馬觀

試才對舉文臣庭試及儒生庭試輪回設行

殿講續額數無元定數○**講書**三經臨時稟旨館學到

記儒生自二月間一朔每十六日稟旨舉行或親

臨考講以上官同式年文科殿試純通直赴會試粗

過多則製述比較以取毋過三人有特旨乃行

春秋到記分製講則居首一人各賜第雖命官設

行亦**節日製續額數無元定數**○**製述**同增廣殿試○

元月七日即人三月三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設

行有故則當月內無故日退行○政府六曹諸館

堂上官詣泮宮試取科次以啓或特命試士則牌

招大提學有故則藝文提學又與承旨偕往成均

館堂上官亦同參收券詣闕以入直玉堂或春坊

官二員對讀科次居首以下直赴

黃相製續額數同節日製○**製述**同節日製○特

命大提學牌招與承旨偕往泮宮成均館堂上官

同參頒柑于館學儒生仍試士收券詣闕科次餘

同節日製

通讀續額數十人○**製述**賦一篇表箋論中一篇

輪回○初抄○**講書**四書三經背誦○初抄則七

則並出三題○相以上再抄後則以易詩○每年大司成試京鄉

儒生製述講書各十一次通融計畫赴式年文科

覆試

陞補續額數十人○開城府四人濟州二人○製

述賦一篇古詩一篇○每年大司成課試四學儒

生共十次習今為歲抄計書赴式年生進覆試自

願啓下後毋得移錄學製公都會同○開城府

四學合製續額數製述十六人考講八人○製述

同陞補○講書四書誦童蒙則小學每四處背誦○

學試製各取四十人合一百六十人大司成合製

給赴式年亦合講試取並赴式年進覆試取

公都會續額數京畿黃海道江原道製述考講各

三人忠清道全羅道慶尙道製述考講各五人平

安道製述考講各四人咸鏡道製述三人考講二

人開城府江華府製述考講各二人○製述同陞

補○講書同四學講各道都事兩都留守每年

外方別科續額數臨時稟旨○製述同增廣殿試

○平安道咸鏡道江華濟州等地有特旨乃行別

遣重臣則試取上送拆名卸其地放榜或別遣初

史則收券上送牌招提學科文直赴殿試並無初

譯科初試原額數漢學二十三人蒙學倭學女真

學各四人司譯院錄名試取漢學鄉試黃海道七

入平安道十五人觀察使定差使員錄名試取

年增廣同大增廣則漢四書臨文老

學蒙學後學各加四人○漢學

直解小續四書臨老乞大朴通事見原伍倫全備

新解以上背誦蒙學寫字原王可汗守成事鑑御

大訓老乞大孔夫子帖月真吐高安伯羅波豆待

漏院記真觀政要速八實章記何赤厚羅巨里羅

續老乞大典見原捷解蒙語新書今廢倭學寫字原

伊路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雜語本草議續

捷解新語諸書今廢女貞學續清寫字原兵書小

兒小兒論見原老乞大三譯總解新書今廢

語原漢學蒙學倭學女貞學並翻經國大典臨

續司譯院提調二員或一員兼教授無故

譯科覆試原額數漢學十三人蒙學倭學女貞學

各二人本曹同本院提調錄名試取

漢學蒙學倭學清學各加二人

臨○寫字譯語同初試

○本曹堂上官郎官各一員兩司

醫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典醫監錄名試取

廣同大增廣○講書慕圖脉銅人經誦直指

集要救急方和劑方續纂圖脉銅人經誦直指

綱本草經國大典臨文南

方本草經國大典臨文見素問醫學正傳東垣十

書並新增臨文其○續典醫監提調同本監

醫科覆試原額數九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

取續式年增廣同大○講書同初試○續典醫監

本監官二員試取

陰陽科初試原額數天文學十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四人觀象監錄名試取續式年增廣同大

學各加四人○天文學講書國大典臨文續步天歌背

經國大典臨文見天文曆法新增○續步天歌背

七政等外篇交食推步假令○地理學講書青烏錦囊背講胡

門庭撼龍捉脉賦疑龍洞續青烏經錦囊經背明

林照瞻經國大典臨文○續青烏經錦囊經背明

山論胡舜申洞林照瞻經國大典臨文見琢玉斧

新增臨文○命課學講書原袁天綱背徐子平應天歌範圍數經國大

大典續袁天綱背徐子平應天歌範圍數經國大

典臨文見時用通書新增臨文地理學四○續觀

提調一員或二員同三學官各二員該監差定試取

陰陽科覆試原額數天文學五人地理學命課學

各二人本曹同本監提調錄名試取續式年增廣

天文學地理學命課學各加二人○講書同初試○續觀象監

聖同三學官各二員試取續觀象監

雜科次第今以陰陽科為首

律科初試原額數十八人刑曹錄名試取續式年增廣同

大增廣則○**講書**大明律背講唐律疏議無冤錄律學解頤律學辨疑經國大典

臨續**大明律**背誦無冤錄經國大典臨文其餘○刑

曹堂上官一員或二三員同刑曹郎官一員律官一員該曹差定試取

律科覆試原額數九人本曹同刑曹堂上官錄名

試取續式年增廣同大○**講書**同初試○續刑曹

一員聖同刑曹郎官一員律官一員試取

儀章原朝參常參朝啓並著黑衣朝參外暑月○二

品以上乘輅軒○堂上官持胡床鞍籠者前導觀察

持節正三品堂下官只持鞍籠○司憲府司諫院官

員觀察使節度使笠飾用玉頂子監察則水精頂子

○間散堂上官公會則着紗帽○司憲府書吏監祭

及朝賀時則着公服禮院書員同續從一品以上及

耆老所堂上官乘平轎子○觀察使及從二品以上

官城外則乘雙馬轎曾經承旨者雖守令許乘義州東萊

則以邊臣亦許乘○朝服祭服今同原典○原典堂上官以

上曾背與今判異堂下三品至參外官則只有青綠

色公服而無常服與曾背今難復古姑載時制以備

互考曾凡陪從朝賀諸臣服色從上服臣朝服則

紗袍則朝臣朝服御冕服加方心曲領則朝臣朝服

祭官祭服御衮龍袍則朝臣黑團領御無揚黑團領

朝則朝臣黑團領御駝袍則朝臣淺淡服御帖裏則
朝臣戎服凡殿座動駕侍衛諸臣并戎服○祈雨舉
受動啓覆受香望闕禮拜表爾謝凡習儀黑團領○
受動啓覆受香望闕禮拜表爾謝凡習儀黑團領○

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用金玉笠飾用銀大君耳掩

用段貂皮○二品朝服四梁大司憲點繡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貫子笠纓笠飾

耳掩並同○三品朝服三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堂上官貫子笠纓笠飾耳掩並同

一其餘堂下官三品以下至九品耳掩並用縮鼠

皮宗親則下至六品用縮貂皮○非士類伴倘水

軍潛卒步正兵破敵衛壯勇衛吹螺赤太平簫

弓人夫人管領仍仕書吏鷹師雜良人及雜職四
品以上闕內具衣冠有任者參上以上亦用縮鼠

皮○四品至六品朝服二梁木箴祭服同○公服

幘頭○常服紗帽○七品至九品朝服一梁木箴

祭服同○公服幘頭○常服紗帽○錄事有角平

頂巾○諸學生徒緇布巾在學○書吏無角平頂巾

○鄉吏公服幘頭○常服黑竹方笠○別監紫巾

世子宮○常服朱黃草笠○闕內各差備青帽○

引路紫巾○羅將皂隸皂巾續堂上三品以上烏

紗帽皴紗○戎服紫笠貝纓堂下三品以下烏紗

帽單紗○戎服黑笠晶纓○錄事烏紗帽○別監

紫巾郊外動駕則黃草笠○守僕皂巾世子宮嬪宮則皂巾

服原一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金

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雲鶴

金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紅袍○常服紗羅

綾段曾背大君麒麟王子君白澤文官孔雀武官

虎豹○二品朝服祭服公服並同○常服紗羅綾

段曾背文官雲鴈大司憲武官虎豹○三品朝服

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盤鵬銀環綬○祭服青

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盤鵬銀環綬白綃方

心曲領○公服正紅袍從青袍○常服堂上官紗

羅綾段曾背文官白鵬武官熊羆○四品朝服赤

綃衣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鵲銀環綬○祭服青綃

衣赤綃裳蔽膝白綃中單練鵲銀環綬白綃方心

曲領○公服青袍○五六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

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

膝白綃中單練鵲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

青袍○七品至九品朝服赤綃衣裳蔽膝白綃中

單鸚鵡銅環綬○祭服青綃衣赤綃裳蔽膝白綃

中單鸚鵡銅環綬白綃方心曲領○公服綠袍○

錄事團領○諸學生徒團領儒學用○書吏團領青袴

○鄉吏公服綠袍○常服直領○別監青團領○

常服直領○闕內各差備直領○引路青團領○

羅將青半臂衣刑曹司憲府典獄署則皂○皂隸

青團領陪用草綠續堂上三品以上淡紅袍朝儀

玄綠色紗綴曾背雲鶴○戎服藍色帖裏○堂下

三品以下紅袍武小朝儀玄綠色紵縮曾背白鴨

典復舊紅袍從原○戎服青玄色帖裏郊外動駕時

○錄事紅團領大紅小朝儀青玄色○別監紅直領

動駕時則紅色帖裏郊外○守僕紅直領○文武士

庶並令尚青地大小員勿論文武職表衣前則去

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七寸帖裏同庶民表衣前則去地四寸後則去地三寸袖長過手袖椿廣亦以此遞減其寸分

帶原一品朝服犀祭服公服常服同○私服紅條

兒○二品朝服正銀金從素金祭服常服同○公

服荔枝金○私服紅條兒○三品朝服正銀銀從

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正荔枝金從黑角○私

服紅條兒○四品朝服素銀祭服常服同○公服

黑角○五品至九品朝服黑角祭服公服常服同

○錄事諸學生徒書吏條兒○鄉吏公服黑角○

常服條兒○別監闕內各差備條兒○引路紫襪

常服條兒○別監闕內各差備條兒○引路紫襪

○羅將皂隸條兒王子帶行者紫纓佩豆錫牌議政府承政院經筵鑾牌內閣

引路金牌

笏原一品至四品朝服牙祭服公服同○五品至

九品朝服木祭服公服同○鄉吏公服木

佩玉原一品至三品朝服燔青玉祭服同○四品

至九品朝服燔白玉祭服同

襪原一品至九品朝服白布祭服同

靴鞋原一品至三品朝服黑皮鞋祭服同○公服

黑皮鞋常服堂上官挾金靴○四品至九品朝服

黑皮鞋祭服同○公服黑皮鞋○鄉吏公服黑皮

靴常服皮鞋

鞍具原一二品大浪皮邊鞍綠色靴段鞞甫老節

骨鞞勒三條垂兒○三品堂上官大浪皮邊鞍綠

色靴宗親彰善以下節骨鞞勒三條垂兒其餘三

四品白鹿角邊鞍二條垂兒○五六品白鹿角邊

鞍一條垂兒○七品至九品白鹿角邊鞍

生徒原儒學二百生員進士不足則取四學

者有蔭廩子通小學者曾中文科生員進士鄉漢

城試者補之朝士願赴學者亦聽

為一百二十科前三日勿拘額數

為十五今**司譯院**漢學三十五加四

為各五

學加三十四倭學
典醫監
醫學五十
惠民署
醫學三十

續加三
觀象監
天文學二十
續加二十地理
戶曹

等學十五
刑曹
律學四十
圖書署
書學十五
昭

格署
道學十
府大都護府牧
儒學各九十年十六
歲以下不在額內都

護府郡縣同漢學平壤義州黃州各三十四女真學
加都護府
儒學七十四女真學昌城五北
郡儒學五

學楚山五碧潼五渭
縣儒學八律學十醫
補浦學五真齊

原五醫學十律學十
鹽浦倭學六增齊
濟州漢學十

浦釜山浦
倭學十
鹽浦倭學六增齊
濟州漢學十

五十
巨濟倭學
五

服原期年給假三十日大功九月二十日小功五

月十五日總麻三月七日起復員人出依牒後謝恩
家參惟行出官參謁用玉邑服在
家衰服三年內勿與宴樂娶妻妾
王世子嬪為其

本宗
父母服三年
親子其服為亦後者所除當服朝謁兩殿則權著
玉邑服為亦後者所除當服朝謁兩殿則權著
親子其服為亦後者所除當服朝謁兩殿則權著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父斬衰三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孫服斬衰三年
子期年
高祖母齊衰三月
長子妻

期年 衆子妻大功 嫡孫期年 嫡孫妻小功

衆孫大功 衆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

總麻 兄弟期年 姊妹期年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及妻三寸叔期年 姑姊妹之期年 姪及姪

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四寸弟大功 堂姊

妹四寸姊大功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

及妻小功 從祖祖姑四寸母小功 姪孫四寸孫小

功 姪孫女四寸孫女小功 姪孫妻總麻 堂伯叔

父母五寸及妻小功 堂姑五寸叔母小功 族曾祖父

母五寸及妻總麻 族曾祖姑五寸母總麻 堂姪五寸

姪小功 堂姪女五寸姪女小功 堂姪妻總麻 曾

姪孫五寸孫總麻 曾姪孫女五寸孫女總麻 再從兄

弟六寸兄小功 再從姊妹六寸姊妹小功 族伯叔祖

父母六寸及妻總麻 族祖姑六寸母總麻 族伯叔

父母七寸及妻總麻 族姑七寸叔母總麻 再從姪七寸

姪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姪女總麻 堂姪孫六寸孫總

麻 堂姪孫女六寸孫女總麻 族兄弟八寸兄弟總麻

族姊妹八寸姊妹總麻 同居繼父無子而已無伯叔

兄弟則期年有子孫而已有伯叔兄弟則齊衰三

月 今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 杖期繼母而已從者齊衰三年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養父三

前收而齊衰三年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

養母同士大夫夫 養母齊衰三年 慈母庶子所生

若於賤人總麻 命別妾齊衰三年 嫁母親母父死再齊衰杖期

撫育者 出母 親母被齊衰杖期三年庶母子妾齊衰

杖期 乳母總麻

外親 外祖父母小功 加給假十五日 同母異父兄弟

小功 同母異父姊妹小功 內舅小功 妻總從

母姊妹小功 甥姪及甥姪女小功 甥姪妻總

麻 內外兄弟 舅之子總麻 內外姊妹總麻

妻親 妻期年 妻父母總麻 加給假二十三日 女婚

總麻 外孫及女總麻 外孫妻總麻

夫族 為出嫁女降服同本宗 夫斬衰三年 舅斬衰三年

姑齊衰三年 祖父母大功 曾祖父母總麻

高祖父母總麻 子期年 長子妻期年 眾子

妻大功 嫡孫大功 嫡孫妻總麻 眾孫大功

眾孫妻總麻 曾孫總麻 玄孫總麻 兄弟

小功 姊妹小功 兄弟妻小功 伯叔父母三

叔及大功 舅之姊妹小功 姪及姪女期年

姪妻大功 堂兄弟 四寸 總麻 堂姊妹 四寸 總

麻 堂兄弟妻總麻 伯叔祖父母四寸大及妻 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大母 總麻 姪孫四寸 小功 姪孫

女四寸 姪孫妻 總麻 堂伯叔父母五寸 及

妻 總麻 堂姑五寸 母 總麻 堂姪五寸 小功 堂

姪女五寸 小功 堂姪妻 總麻 曾姪孫五寸 總

麻 曾姪孫女五寸 孫女 總麻 再從姪七寸 總麻

再從姪女七寸 姪女 總麻 堂姪孫六寸 總麻 堂姪

孫女六寸 總麻

妾為家長 夫斬衰三年 父期年 母期年 女

君期年 子期年所生子同

三殤 自十六歲至十九歲為長殤 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中殤 八歲至十一歲為下殤 皆同姓

男子已娶及受職女子嫁者並從本服 子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嫡孫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眾

孫長殤小功中殤總麻 曾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玄孫長殤總麻中殤同 兄弟長殤大功中殤

小功下殤總麻 姊妹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伯叔父三寸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

麻 姑姪之 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姪

及姪女長殤大功中殤小功下殤 總麻 出嫁姑服

總麻 堂兄弟四寸 長殤總麻 堂姊妹四寸 長殤總

麻 堂伯叔父五寸 長殤總麻 堂姑五寸 長殤
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 父母期年 祖父母期年 曾祖

父母齊衰五月 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兄弟大

功若夫亡無子 姊妹大功若夫亡無子 伯叔父母

三寸叔及妻 大功 姑姊妹之 大功 姪及姪女大功若

姪無子則為 堂兄弟四寸 小功 堂姊妹四寸 小

功出嫁則 伯叔祖父四寸 總麻 從祖祖姑四寸

總麻出嫁則 堂伯叔父五寸 總麻 堂姑五寸 總

麻出嫁則 堂姪五寸 總麻 堂姪女五寸 總麻

儀註原 凡儀註用五禮儀續參用續五禮儀增喪禮

參用喪禮補編

宴享原 端午秋夕行幸講武後議政府六曹進宴世王

子及嬪 每歲四仲朔忠勳府進宴嫡長子 每歲

二度宗親府儀賓府進宴 每歲一度忠翊府進宴

每歲正朝或冬至至行會禮宴王世子及文武官並

王世子嬪及內 每歲季秋行養老宴大小員人年

外命婦並赴 觀察使節度使赴京

使鄰國及進箋員並賜宴于本曹進箋員則堂

恤三年後結綵歌謠等禮及大享後飲福宴昔年命

除之後該曹猶依例稟請今後永為成憲勿復例稟

英宗甲子下教凡宴禮勿用蠟花 ○外進宴時參宴人員稟旨舉行

朝儀原正至聖節千秋節殿下率王世子以下行望

闕禮正至朔望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百官朝賀

則只賀大殿 ○外官各於所在陳賀 ○大殿王妃誕日正至王世子

亦朝賀王世子生辰 ○每月初五日十一日二十一

日二十五日百官朝參 ○正至大殿誕日外官

守諸道觀察使節度使二品以上守拜箋陳賀 ○每

日宗親府議政府忠勳府中樞府儀賓府敦寧府六

曹漢城府堂上官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上

堂下官各二員輪次常參有啓事則陞殿

下官及監 ○朝廷使臣就所館王世子就前行再拜

禮百官亦行再拜禮

先詣館 還時百官於慕華館

門外路左序立

使臣至班頭百官一時行再

拜禮而送 ○大殿禮行文武官於關門外左右分立

輦至鞠躬過則平身以次隨駕

誕日賀禮百官先期習儀 ○大小員人道遇香祝教

書諭書宣醞宣牌之類下馬鞠躬齋奉人不下馬

御之物 ○東班六品以上西班四品以上各以衙門

次第每日輪對五人過○奉朝賀耆老所堂上官只於

正至誕日以常服肅拜○受東班九品西班四品以

上職者除授翌日行謝恩肅拜于大殿王妃殿王世

子宮加階或兼職者肅拜于大殿出使受假者往還同○新中文武科生員

進士者放榜翌日詣闕謝恩次詣成均館謁聖○每

歲正朝則諸邑首吏遇慶事則御鄉璿源大鄉皇祖

皇曾祖妣皇高祖妣首吏各一人詣闕門外肅拜○

藝文館奉教以下官二員凡行幸朝賀朝參常參朝

啓經筵輪對禮宴侍從行幸則司憲府司諫院各一員經筵堂下官一員侍從

○朝賀時監察相向立東西班容品未糾察朝參同○

外官除朝辭赴任者行望闕禮續親臨關工廟時行

再拜禮○王世子受賀時從二品以上陞堂行再拜

禮雜職階高者雖二品以上毋得入參○文官二品

間所及總管者陰官二品已○每月六次初五初十

行亞尹都正外毋得陞堂○每月六次初五初十

三十日備邊司都提調以下堂上官及三司官各一

員入對古例月三肅宗○每月三次各司堂下官輪

回受點入對稟旨奉行○從二品以上除職翌日肅

拜則吏曹郎官親傳教旨引儀臚唱過翌日則否

後親傳臚○大殿誕日正朝冬至及凡有慶禮內閣

奉箋稱賀時原任之為外任者另具箋文司時奉進

或有特恩之及於閣臣者亦奉箋稱謝○

館學儒生遇慶則亦奉箋稱賀

事太原事大文書起程前七八日啓達○進獻禮物

本曹啓聞移文戶曹令該司預辦該司謂曹堂上官及其揀擇啓聞○赴京行次人數及方物數本曹預先開數多之平安道觀察使封畏日議政

府六曹司憲府承政院長官及使副使監封表箋則

本曹移文藝文館製述凡事大文書並回避御諱廟諱本朝則代用也字二字不

啓下承文院起程前二日畢寫提調監進拜表

日議政府六曹承文院提調使副使更查對奏聞文

使副使及書狀官帶行子弟家奴議政府錄差使副

調提調亦起程日查對發發行後又有黃州平壤安州義州查對讀簿黑草若有誤字馳啓改書

使副

賁私馬一匹○使隣國使書司憲府檢覈○入朝火

狀官帶行人則吏曹錄差

者親歿則本曹啓聞移咨遼東廢今

到義州判官點檢商賈物貨方許買賣

待使客原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

五處並二品

迎送宴慰都司隨使臣來則遣三品堂

遼東護送官亦宴慰宣慰○赴京使臣還時

使後改以迎慰使都司今無

到京設下馬宴翌日宴

府世子宗親府議政及還設餞宴凡接待考儀執行

人今自東萊府接待野○日本國王琉球等使則遣

人接待今廢下并同

宣慰使三品

率通事迎送日本國諸大臣使則遣通

事迎來朝官護送其餘巨酋使及對馬島主特送則

鄉通事率來朝官護送其餘倭人及野人往並於下

船處及沿道設慰宴國王使則浦所慶尚道各一次大臣使則

浦所慶尚道各二次忠清道各一次畿畿各一次巨首使及

特送則浦所慶尚忠清道各一次還時同浦所饌宴

則並到京日禮賓寺迎慰慰其餘倭野人只於境上

迎肅拜日賜宴于闕內其餘倭野人同又賜宴于本

曹將還亦賜饌其○倭野人往來勿令宿問間如有

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員人杖八十○

凡向化來者本曹議其根脚居處功勞材幹啓聞置

簿移文該曹除職給料給奴婢有差向化人每月六

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會本曹署名

簿有職者常仕本衛一應朝賀朝參勿參守門等雜

事勿差有犯罪者置簿每都日通考仕日及罪犯多

○倭人到浦邊將考書契圖書路引依歲朝數上送

書契違格者還入送因商販往來者觀察所賫物觀

使每節季換廢○野人亦依歲朝數上送所賫物觀

察使定差使員稱量分道上送騎載馬滿十五匹以

外並由負重者量數留浦移文本曹野人則節本曹

啓移戶曹買賣留浦物令近邑用奴婢貢布依京直

野市價給答賜續倭人之闌出界限者斷以一律如

有犯者則令館守倭通報島中依法處斷○差倭留

館時日限之外不許接待日供則五日以前用熟設

五日以後給乾物留館日限特送使一百十日其餘

使八十五日副特送熟供六日

副特送熟供六日

副特送熟供六日

副特送熟供六日

以酌養萬於院并熟供二日大差倭○日本國關白

及漂差倭各限五十五日熟供五日○日本國關白

新立則待其請使差遣通信使正使一員副使一員

三使臣同往同○對馬島主還自江戶則差送問慰

譯官○大差倭出來則差遣京接慰官尋常差倭則

慰官接增東萊邊情狀啓府使雖被重罪非在喪身

故則依例舉行○倭館公作米入給後勿論畢給未

畢給歲末自萊府狀聞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宗廟四孟月上旬及臘永寧殿春秋孟月上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祭禮原凡祭祀日期本曹先期三朔啓聞移文京外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各衙門旬社稷春秋仲月上戊及臘已上大祀風雲

代始祖春秋仲月已上中祀馬祖仲春先牧仲夏馬

社仲秋馬步仲冬並中氣後剛日靈星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秋分日名山山川春秋仲月司寒春分季冬

禡祭講武前一日肅祭驚蟄霜降厲祭清明七月十

五日朔望祭並以畧禮行○文昭殿四孟月上旬及

臘俗節朔望山陵同去廟則只祭寒食真殿臘俗節

並俗禮行○肇慶廟仲春仲秋上旬俗禮行景幕

官四仲朔以上旬及臘中祀○白頭山正月二月八月

祭○凡大祀百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四日肆儀中祀

只於前一日肆儀續親臨誓戒時板位設於殿階上

百官序立受戒以朝服冢宰讀誓文冢宰有故司寇

涖之一導周禮○大祭宗廟社稷親行時散齋四日致齋

三日○山陵展謁時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日數以動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駕前日止

計凡大中祀親享時廟社有誓戒處外各司以
 誓今書揭○永禧殿酌獻禮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園墓親享亦散齋二日致齋一日酌獻禮時散致齋
 同○凡諸享官前一日齋宿公廨翌朝受香設曹
 奸若俱參誓戒拜儀一體清齋○大祭犧牲本曹
 預差有參誓戒拜儀一體清齋○大祭犧牲本曹
 堂上官同典牲署提調看品則本曹啓稟差出○陵
 殿祭物典祀官看品熟設後獻官受香追進亦為親
 審祭物未精潔者陵殿官員及典祀官依一坐全缺
 者同看檢若有偷竊不潔之事犯○山陵享祀親傳
 香時則祭官以從二品以上擇差與凡獻官受香時
 先準祝文○傳香時先太廟水寧殿永禧殿各殿後
 陵寢○太廟朔望祭大祝加差以備二員○文廟東
 西從享分獻官親享則以堂上○宗廟社稷差祭人
 官攝事則以堂下三品官填差

員擲奸時諸執事中雖有臺官一體拜禮○外方陵
 殿告由時祝文勿為填日自本所隨時舉行○長寧
 殿享祀時祭物價通計一年所入送于江華府寧長
 臘享正朝香祝同時陪○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
 往春源殿慶基殿同時陪○祈雨祭初次三角山木
 下三官再次龍山江楮子鳥三次風雲雷雨山川
 品北郊遣正二品官五次宗廟遣正二品官
 次社稷遣正二品官五次宗廟遣正二品官
 沈虎頭遣七次龍山江楮子鳥八次風雲雷雨山川
 近侍官遣七次龍山江楮子鳥八次風雲雷雨山川
 官九次北郊遣正二品官五次宗廟遣正二品官
 池邊蜥童子遣武從二品官十次政慶會樓
 遣武從二品官十一次宗廟遣武從二品官
 開北門十二次堂下方土龍祭遣崇義門肅靖門
 遷市門

遣堂下三品官連三日設行而久未祈雪祭初次宗廟
開霽則限三次又為設行於四門
社稷北郊遣再次風雲雷雨山川雲祀遣正二品官
正二品官
並隨時設行時則政院稟寺開閉○祈雨不可不開
除○祈告祭親行時除飲福受胙依禮文用幣少牢
三獻○親行祈告祭後報祀不待立秋設行有應則
晴則親祭或攝行依春秋節祭磨鍊遣官祈告祭後
報祀則依小祀節目磨鍊○奉常寺祭享中脯春秋
造備別祭類數所用不○凡祭脯行禮後典祀官同
足則無時造用
監察中折○凡薦新物種隨所產先為封進供上則
毋或以或月令內未及產出則觀察使狀請退封出
此為拘

後即為封進而無狀稟稽封者觀察使重推○凡
 看品時奉常提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行○凡
 祭享實果每年秋夕至十月代用掌苑署節果蓮實
則京畿觀
察使備送
 隍發告祭先行於南壇後三日行厲祭於北郊陪往
 城隍神並祭○外方聖廟正殿有失火異常之變則
 遣本曹郎官行慰安祭○開城府及諸道界首官外
 其餘州郡學則免祭兩廡諸位縣學則並免殿上十
 位惟宋朝濂溪周先生明道伊川程先生晦菴朱先
生及新羅弘儒侯薛聰文昌侯崔致遠高麗文成
公安裕文忠公鄭夢周本朝文敬公金宏弼文獻公
鄭汝昌文正公趙光祖文元公李彥迪文純公李滉
文成公李珣文簡公成渾文元公金長生則母論州
府郡縣並皆祀之
文正公宋時烈文正公宋浚

亦純公朴世采 ○國恤進香時勿用彩花及人參正

果 ○凡太常致祭勿用魚肉外方致 太廟臘享外

時享擇日勿用國忌齋日正日 ○親享時本曹判書

省鼎鑊攝行則亞獻官省鼎鑊 ○祭享後幣則燎祝

則瘞置於內坎每歲春秋奉審時廟社提調與廟司

壇司眼同精燎凡用祝幣處準此 ○宗廟祭享後祭

器監滌入櫃初獻官及典祀官戶工曹郎官入直廟

封 ○山陵忌辰祭與節享相值則只行忌辰祭祝文

措辭撰出

奉審原寢廟山陵壇墓每歲本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外則觀察使并審大殿王妃王世子胎室宗廟各室

王后考妣墓 諸山陵主

同奉審後有無頃報于觀察使隨印狀 ○諸山陵主

山來脉薄石造排處或年久雨水損毀成坎者觀察

使并審以啓 ○每年正朝祭獻官奉審諸陵上雜木

雜草有無以啓 ○每年寒食拔去諸陵上蓬艾荆棘

等雜木雜草 ○宗廟玉竹冊及誥命本署提調每年

一度奉審 ○歷代始祖及高麗太祖以下四位顯宗

忠敬 陵寢所在守令每年省視且禁田柴 ○先王實

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曬外則遣 續陵寢

展謁每年春秋本曹啓稟春則二月秋則八月恒式

只稟秋展謁○毓祥廟展拜每年春季春稟○各陵封

行○宗廟景慕宮展拜以孟春孟秋稟定○各陵封

陵上莎草石物有頃處及陵上有失火處則政府時

議政有故則及本曹堂上官郎官觀象繕工監提調

原任進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代進繕工監官員相

繕工提調有故則工曹堂上官代進繕工監官員相

地官書員進去奉審封陵外堵砌石物曲墻丁字閣

火巢內失火處奉審則只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修

改時則繕工監官員同進○咸鏡道各陵及莊陵五

年一次本曹堂上官進去改時只本曹堂上官郎官監

本曹堂上官進去改時只本曹堂上官郎官監

董○紅箭門守僕房該陵政府奉審董修○宗廟永寧殿

改丁字閣殿內有頃則政府奉審董修○宗廟永寧殿

每年春秋仲月本署提調及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

奉審工監官進參修改畢退下物件會坐燒火○宗

廟殿內一朔內每五日入直官開殿門奉審帳內則

朔望祭後及初五二十日獨帳奉審○宗廟春秋奉

審戶曹堂郎亦參○景慕宮每年春秋奉審本宮提

調與戶曹及本曹堂郎同為進去修改則工曹堂郎

亦參○太廟每春秋奉審掌樂提調進去樂器奉審永

同奉審景慕宮同○景慕宮每五日入直官奉審永

禧殿則只本曹堂上官郎官進去奉審曹堂上官郎

官戶曹郎官繕工監官並進參真殿禮官○社稷

殿郎奉審外私自奉審者一切嚴禁京外同○社稷

文廟每年春秋本曹戶工曹郎官進去奉審雜物有

頃處修改平服出入者并郎官部將重勘入直郎官

清齋後○大王胎室碑石磨治及石物修改時本曹

堂上官及監役官進去董役○各陵上莎草或有潦

兩罅隙處則陵官報本曹本曹啓稟遣議政奉審修

改陵官報次日本曹星火知委於各司凡油苑之屬

進排陵所者限二十日其中易改者限十日

各陵修改時各司雜物之

各陵火巢以坡子外邊為限

各陵行幸御路犯耕人摘發杖一百觀察使推考

崇義殿每年一次京畿觀察使奉審

麗朝諸陵步數內偷葬耕墾與否每三年一次本

曹郎官擲奸

禧殿影幘每五日

宗廟永寧殿主櫝內

坐褥內外拱限年改造

奉安御真每歲春秋孟朔王世子率時原任閣臣消

吉奉審每四孟朔望日時原任閣臣奉審

中一人備員奉審

致祭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忌日四仲月俗節家廟

祭官給奠物

曾經貳師則遣宮官吊祭

曾經二品以上實職者並吊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文武蔭

樞密使水軍節度使者曾經總管同敦寧者一體祭
西班同樞密使及承襲君無履歷者則否
從武臣曾經開闢陝官曾經都正為同知者亦許
祭

陳弊原 出使復命者如聞民弊啓達

奉祀原 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

庶人則只祭考妣宗子始為功臣者代雖盡不運別

未盡者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并祔 若嫡長子

無後則眾子眾子無後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妾

為後者聽自與妾子別為一支則亦聽○良妾子

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

耻其○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

續 長子死無後更立他子奉

祀則長子之婦毋得以冢婦論田民依眾子例分給

祭子孫而擅賣者禁斷 ○凡無子立後者既已呈出立案雖或

生子當為第二子以立後者奉祀

給假原 時祭則主祭者及眾子並給假二日長孫及

同曾祖以下父沒眾長孫一日忌日則並給二日

母以下並祔母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並祔母

續 朝臣服制暮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

日總麻四日後啓請出仕宗親不用○經筵官暮年

○京司書吏及鄉吏親喪給假百日

立後原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命立之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續**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

宗近屬許令立後外方人立後者呈狀本道觀察使開錄啟聞自本曹成立案下送繼後文書無長官時則次堂上二員

聯名○以同宗之長子為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

並勿聽情理可矜則或因一邊父母及○為人後

者本生父母絕嗣則罷繼歸宗許其所後家改立後

若所後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後則從○駙馬無子者

同宗支子立以為後勿令再娶

婚嫁原男年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嫁子年滿十若親班附例權奉其神主俾不絕祀三歲許議婚若

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

二以上者告官婚嫁○宗室則具其子女年歲及定

婚家主職姓名告宗簿寺定婚家姓宗簿寺檢覈啟

兩家子女年滿十歲方許議婚年六歲相差而非

情願者勿許相婚加臧隱諱後現者家長以為婚

妄冒○士大夫妻亾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

或年過四十無子者許期年後改娶○有職人勿論

時散許着紗帽品帶無職人着笠帶條○婚夕炬火

二品以上十柄三品以下六柄並從父職女家○新

婦謁舅姑酒一盆肴饌五器從婢三人奴十人堂上官女

子則從婢四人○王子女吉禮時本家及主婚家過制

人奴十四人

侈靡之事一皆禁斷○婚姻一依家禮前期納幣之後雖有兩家父母喪亦待三年違者家長杖一百○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毋得婚娶○凡婚嫁過時者嚴飭漢城府及諸道搜訪其尤甚者使戶曹及營邑另加顧助○身在喪中子之暮服未盡而徑行婚禮者以不謹居喪律論○逆家孫女勿令離異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所致賻吊祭
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
 所致賻吊祭

外死者
外死者
 外死者

職秩並致賻
職秩並致賻
 職秩並致賻

儀賓宗親
儀賓宗親
 儀賓宗親

葬者本曹啓
葬者本曹啓
 葬者本曹啓

聞給葬備
聞給葬備
 聞給葬備

限禁耕牧
限禁耕牧
 限禁耕牧

六品五十步
六品五十步
 六品五十步

者勿禁
者勿禁
 者勿禁

及人家百步
及人家百步
 及人家百步

不知劫自何時
不知劫自何時
 不知劫自何時

革祛
革祛
 革祛

人自本曹啓
人自本曹啓
 人自本曹啓

擲用瀝青
擲用瀝青
 擲用瀝青

則棺
則棺
 則棺

凡議政遷葬時
凡議政遷葬時
 凡議政遷葬時

凡禮葬應賜棺槨
凡禮葬應賜棺槨
 凡禮葬應賜棺槨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凡葬葬則棺用漆

月食已上籌○地理學青鳥經錦囊經已上背講提
 脉賦指南辨妄疑龍城龍明山論坤鑑歌胡舜申地
 理門庭掌中歌至玄論樂道歌入○試歌尋龍記李淳
 風剋擇通書洞林照瞻已上臨文○命課學袁天綱
 背講紫微通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選星
 通書三辰數應天○歌徐子平玄與子平蘭臺妙選星
 命錄經國大典○文○籌學詳明啓蒙律輝已上籌○願
 上各學諸書輪次○籌學詳明啓蒙律輝已上籌○願
 府都學府六曹醫員並取才○宗親府未滿五府忠
 者一應年內無故不任三十日者見在職者下等
 試受應兒職六朔內病滿十五日者受職者下等
 並勿試後等取才如今年正月都則取仕職者下等
 秋冬等方許試才之類○分數同則取仕職者下等
 書員試水二竹山人物翎毛三花草中四等如花草通則
 給上等而略則一分各加其翎毛三花草中四等如花草通則
 以二等而上之各加其翎毛三花草中四等如花草通則
 經中三經圖道流今廢樂生試雅樂中三武舞樂工唐試

樂三真勺譜與民樂步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
 朝萬葉熾瑞圖唯子步虛子令步虛子急拍破子桓
 桓曲太平年慢保太平十一聲定大業一宮樂進折
 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宮樂折
 花三臺折花鶴子獻天壽衆仙會金殿樂水龍吟夏
 峯憶吹簫白鶴子獻天壽衆仙會金殿樂水龍吟夏
 八仙引子獻天壽衆仙會金殿樂水龍吟夏
 場慢瑞鶴場唯子天壽衆仙會金殿樂水龍吟夏
 樂三真勺譜與民樂步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
 洛陽真勺譜與民樂步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
 十場真勺譜與民樂步令與民樂慢洛陽春五雲開
 吟三機翰饒樂豐安曲前引子後引子班賀舞靖東方還宮樂折
 蒲殿春醉豐林別曲還宮樂致和平三機維皇曲北殿
 樂納氏歌儒林歌橫殺門聖壽無疆步虛子桃金殿
 編管笙等和頃荒琴瑟取才同諸學但樂生樂工則
 龍管歌舞並以時試之凡禮會無故不參○內醫
 三十日者祭享宴者雖未滿三十日亦試○內醫
 次者並勿試仍仕者雖未滿三十日亦試○內醫
 院官員以下十歲四孟月提調抽試三書定等第啓移

吏曹陞降授職初八屬時亦續諸學取才時本曹堂

有故則本曹堂上官同該院郎官取才該院提調

調有故則本曹堂上官郎官取才醫學正傳新書

草以上見原典素問東垣十書醫學取才而諸書

今廢素問背誦者別給倍畫等畫者先計漢學并通

專老乞大見原典伍倫全備新增以上背誦四書二

經通鑿見原典臨文直解小學今廢蒙學蒙語老乞

大見原典捷解蒙語新增以上並寫字文語新語老乞

答其原諸書今廢後學捷解新語寫字文語見原典

上新增原典所載諸書今並廢清學八歲兒語新語

以象曆法舊漏曆引臨文時憲法七政籌文食籌圖星

囊經背誦明山論胡舜申洞林照瞻臨文並見原典

其餘諸書今廢命課學袁天綱背誦範圍數應天歌

徐子平臨文並見原典臨文並見原典其餘諸書今

廢書員樂工樂生取才見原典以上並限朔計畫陞

降付祿各學諸書輪次兩都目取才三朔計仕畫員

其同者考其講畫四都目取才三朔計仕畫員

日許赴取才○漢學講畫與三學講畫相每二人作

史畫數先計○司譯院諸學與三學講畫相每二人作

兒職取才分數同者亦以言語分數先計○國恤

時因山後則取才依例舉行

德寶信於通論書之寶論書科舉之寶用於試券宣

御寶有大寶用於事施命之寶用於教命

賜之記 宣貺端輔 同文之寶 賜書籍 頒奎章之

寶用於御 濬哲之寶用於閣臣教旨

用印原各衙門印信有堂上官則堂上官三品以下

衙門則行首官行用行首官有故則差等官行用

鑲院同外官印信 觀察使則於境上節度使

相授受京外一品衙門印方二寸九分二品二寸

八分三品以下及七品都務司都司並長一寸八分

廣一寸七分六分以下造禮器尺下同二品以上妻印方

寸四分七分六分以下妻一續兵曹堂上官郎官入直

行用印信外判書及二軍色郎官印加鑄以用○京

外官改印時納布有差俗稱作木○京各司毋論上

十五匹觀察使府尹兵馬節度使水軍節度使以上

都事真候察訪監牧官僉使萬戶別將權管以上各

命人以本曹奉使印隨品取用

依牒原新法之立舊法之改及在喪人員起復者議

政府擬議以聞本曹考司憲府司諫院署經出依牒

藏文書原春秋館時政記撰集承政院日記及各衙

數承文院文書每三年印藏本衙門議政府及史庫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凡

印書冊別藏于隆文隆武樓又於議政府弘文館成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均館春秋館諸道首邑各藏一件○諸司諸邑文書

分類作綜懸籤各藏之備邊司首郎廳掌中外啓

重○每年頒曆日觀象監印四千件頒諸司諸邑及

外諸邑皆納紙受去餘件質紙以備明年之**續弘文**

館書冊出納時用象牌雖官員只於館中披覽毋得

擅出闕門外**續**璿源譜略奉安奎章閣時宗簿寺堂

郎與閣臣二員進詣奉安璿閣史閣凡諸等物新備

式○列聖御製衞筆御畫願命遺誥密教及璿譜世

譜寶章印章寶鑑狀誌皆奉安于奉謨堂○凡內閣

書籍有命入或請出之時必填其書名於牙牌而請

出時則必書請出閣臣姓名其一篆刻內府書籍命

內府書籍請出
牌置稿文院

獎勵原孝友節義者如孝子順孫節婦為國每歲

抄本曹錄啓獎勸賞職或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

職給復等事自政院奉承傳膳布中外。孝烈合旌

復者諸道抄啓每式年歲首本曹三堂上齊會詳審

移送政府後○五子登科者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

別單啓稟

追贈致祭○凡中文武科者賜恩榮宴于議政府榮

親宴時本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沒者

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宗親年滿十五歲入宗學

受業每日抽籤講會讀書錄通否論每月季啓聞又

每月抽籤講會讀書五次講三不通者論罰無故不

諸學考違禮犯令者宗簿寺附過每節季啓聞論罰

年滿四十而通小學四書一經者雖未滿四十而通

小學四書二經以上者宗簿寺提調同宗學官員考講每書三處取二粗一略以

上年滿五十者並免就學經書中殿講略以上者置

簿歲抄啓聞獎勵每歲六月七月十一月十二月放

學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日二十三日給假○文臣中直以下每歲春

秋會于議政府議政府及諸館堂上官試以表箋詩

文中一道科次啓聞居首者一等一次二等三次加階○

年少聰敏文臣每式年揀擇分授一經講習或殿講

或命官考講連二次通者準一考三次不通者削一

考以為勸懲○成均館儒生每歲春秋三月九日有故

則次議政府六曹諸館堂上官命題製述科次置簿

優等者三人直赴文科覆試○擇四學儒生各二十

人每六月聚南學三品以下文臣三員或講論或製

述優等者十人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諸道觀察

使量擇道內校生每六月設都會所差文官二員或間

或講論或製述優等者慶尚道全羅道忠清道各五人其餘道各三人

啓聞直赴生員或進士覆試○成均館每日抽籤講

諸生所讀書每旬命題製述科次本曹堂上官每月

一次考講並置簿每月初八日二○累年居館學問

精熟操行卓異而年滿五十者通考本館日講旬課
及本曹月講分數優等者累年赴舉文科館漢城試
七度入格而年滿五十者啓聞叙用○校生所讀書
日課每月季守令報觀察使觀察使巡行考講依學
令勸懲置簿教官殿最時憑考其月課日講優等者
量減戶役○本曹每月考講四學諸生所讀書○京
外官吏每年終吏曹及觀察使抽籤考講經國大典
錄其通否憑考殿最○京外儒生逐日所讀書行及
受業師職姓名置簿藏於本曹每科舉後所訓儒生
中及第二三人外則二人或生員進士十人外則五人以上啓聞

加階私教童蒙訓導考勤慢有○弘文館官員各以

所讀書置簿堂上官每月一次考講三次命題製述

年滿四十者免月季啓聞歲抄通考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

階則○承文院官員每旬提調講所讀書詩書四

大學直解小學成齋孝經少微通鑑前後漢史學指

南忠義直言童子習大元通制至正條格御製大誥

大文通事老乞又製吏文給分數歲抄通考定等第

母過啓聞一等入格者準一上考五次一等者加階

階則寫字者亦第高下憑考殿最副本奏本容文

二十道書寫者準一上考漢語吏文寫字特異者雖

犯罪作散除重犯私罪外仍仕○七品以下則四仲

朔都提調提調粗通者勿轉不通者罷職○校書

上者隨例轉不通者罷職

○校書

館官員每月提調試以八分大篆小篆上方篆等書
科次置簿憑考殿最○醫書習讀官所讀諸書錄日
課本曹同提調考講能通諸書者啓授顯官兼差本
職其懶慢者隨其輕重罪之習讀官及教授內生員
進士以其仕日數準圓點之數許赴文科館試成才
人屬散者常仕本廳考褒貶東西班隨闕敘用○醫
學生徒女醫提調每月考講女醫分數多者三人給
料三朔不通多者生徒則定其司書吏女醫則其司
茶母以罰之能通然後許還本業諸邑醫生觀察使
巡行考講勸懲○漢學習讀官所業精通者啓授顯

官赴京時考其行未行及仕日多少差遣生員進士

準圓點與醫學習讀官同文臣習讀官亦次赴○

女真蒙學通事每行輪次赴京倭學通事一年一度

○律員籌員所業精通者啓授京外吏職○三綱行

實翻以諳文令京外士族家長父老或其教授訓導

等教誨婦女小子使之曉解若能通大義有操行卓

異者京漢城府外觀察使啓聞行賞○醫員雖不解

方書能治瘡腫及諸惡疾成效最多者一人歲抄啓

聞敘用產婆則給料續忠臣孝子順孫烈女有貧寒丐乞

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內則本曹外則觀察使

啓間題給○外方孝烈特異者觀察使詳察啓間旌
 褒○五子登科者之父啓間加資○成均館生員進
 士員數毋過百額輪回居齋以準五十點別爲居齋
 五十點未準之前切勿遞改○或闕額有限應入成
 者多則以榜次爲先後同榜則以年齒爲先後
 均館及四學寄齋以京外儒生中試講被抄者及通
 讀講準分而未及入格者循次填補八道儒生中能
 令觀察使移文師儒長隨一類○濟州儒生雖非長隨填補○西北儒生各給
 令考講一切防塞私托○通訓以下文臣文學特異者
 令大提學抄啓賜暇湖堂讀書六朔相連而毋差臺
 或特命考講或命題製述第其高下每朔季各其名

下懸錄書啓員製述時未參入○月課文臣令大提學
 抄啓員通訓以下弘文館人每年四等大提學命題試
 製排表賦頌序贊議說論七言律詩科次入啓賞罰
 不作者罷職外任則推考六題者推考連三次不○朔書
 文臣令承文院抄啓通訓以下並抄每朔試以楷書
 篆書楷書則滿百字而附真草篆書則滿四十字而
 同試啓令二品以上官預爲抄啓科次入啓賞罰入格
 以上限第三賞給紙筆○專經文臣令本曹抄啓通
 以下年三十以上許頃並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以政一員二品以上許頃並每年四孟朔或殿講或命官
 品以下四員承政院擬差以五經中一書輪回考

講文臨賞罰服制未成服外除服制式假受由在外不及

進者禁推居首者論賞○製述文臣令本曹抄啓

通訓以下年五十以下並抄會經侍從每年春秋仲

朔或親臨或命官同專經命題試製以賦表策論箴

點受科次賞罰不入場不呈券者禁推受等則重推

三次者右職陞遷○天文肄習文臣令觀象

監領事抄啓通訓以下有有星變則分番直宿商確

質正或殿講或命官考講賞罰連三次通者準一考

懶慢不學習者以宗臣殿講見原純通者加資○

童蒙教官所訓生徒每朔三次初二十本曹堂上

官齊會以所讀書考講置簿以其多少勤慢憑考殿

最○兩醫司參外前銜生徒中擇其年少聰敏者每

年四孟朔任官以本業書同取才而銅人經纂圖中

昔講者給倍畫考講勸懲優等者授進兒職三四次

差諸道審藥其次差內局刑曹司憲府月令○內局女醫

十二每朔二六日初六十六二十二日本局入直官

員以本業書銅人經考講通計一朔畫滿六分以上

給料又本局提調每朔一次以本業或點穴考試獎

勸居首者給錦布二匹其一○惠民署女醫十中擇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銅人經每朔三次初十二

勸次一匹自戶曹題給

其年少聰慧者教誨醫書

日考講一二次則三任官會合計畫多者論賞優等

報戶曹三人給或內局文醫有闕則陞補○書員中

擇年少聰敏者每朔本曹堂上官以本業同取出題

考試歲終合計畫多者遷狀兵曹限一年付祿○寫

字官每間一朔該院提調考試優等者隨闕陞補○

司譯院教誨以下有闕則都提調提調合坐或試以

經史子集或試以製述取其優等者填差御前教誨

會經教誨抄薦教誨有闕則以科職者抄薦上通事

者抄薦次進事押物通事偶語別遊兒偶語○赴京

通事計其任日輪次許赴而倭學則教誨聰敏中一

人只赴節行仕日雖多取才無分數者勿許赴京奪

杖一百○漢學訓上六員倭學訓上三員以曾經教

誨者輪差倭學教誨十員以曾經聰敏已科者圖

差○每年都日時寫字官兩醫司觀象監圖書署司

譯院久勤人員移文吏曹遷轉○校書館書冊刊印

後監印官以下考其能不賞罰無誤錯則監印官給

別仕每一卷三字以上誤錯則監印官論○奎音閣

抄啓文臣以參上參外中槐院分館人自政府限三

十七歲以下抄啓而年滿四十則減下試講之三書論

辨題跋容文奏文表箋啓詔制誥頌赦文教書批

時稟旨試講試製連三次居首者參外陞六參上

敎已連敘者準職已準職者加資講之連四次居不
製之連四次居未者稟旨重罰三次居不三次居未
者禁推二次居不二次居未者推考每年十二朔親
講親試課講課試分類計畫試製比較以講則通計
於講畫試講比製以製則通計於製畫歲未考第出
有論賞○每月初一日內閣稟定親試日二十日稟

定親講日試官自內閣列書時原任閣臣入啓受點
曾經閣臣華大臣亦書入本閣時原任擬望試製則被選
若數少以時原任文衡文任同為擬望試製則被選
人全數入參試講則本閣書啓只受點人應試試講
以每月旬前念後二次試製念後一次設行書題以
各體列擬受點後更具三望受點依月課例在家製
進策則限二日其餘限翌日

頒冰原每歲季夏頒冰于諸司宗親及文武堂上官

時祭又給內侍府堂上官七十歲以上閒散堂上官
署人義禁府典獄
署囚人亦給

續宗廟社稷以下祭享及闕內各殿

供上以東西庫藏冰限朔進排祭享事體至重藏水
監董○祭享則東庫自三月初一日至霜降日止
上則西庫自二月初一日至十月晦日止
冬供冰永除○或值冬暖無冰則各殿所供冰白
五月至七月減半自八月至九月減三分之一

宗親文武正二品以上及諸上司頒冰並定期限

司承政院弘文館侍講院翊衛司春秋館兵曹內醫
院承賢庫則自五月望後至七月望前止宗親東西
班正二品以上至晦日止
增奎章閣提學直提學直閣
待教時原任自六月
初一日至晦日止
增內冰庫不善檢飭仲秋前告

馨者該官先汰後拿下吏從重勘治○內米庫藍染米各殿中官校量當年應入數文每年五月晦日先為手本啓下後下該曹知委進排

惠恤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係國家重輕不得致

仕者本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妻年七十以上者本曹本邑月致酒肉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本曹啓聞量給

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飢寒丐乞無族

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衣料宗裔之婚嫁時

會外則請道每於歲初搜訪制即願助○過時未婚

喪及貧無以營葬者問二年歲首稟旨願助若值饑

疾則勿○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

衣料過十歲無告還者○病人告五部即遣月令醫

治療貧乏不能買藥者官給報本曹外則本邑給醫藥○凡巫覡京

則本曹錄籍分屬活人署○義禁府成均館典獄署

各定月令醫一員治療諸生及罪囚之有疾者○病

大緊急告醫求救即往治療不即往治者許病家陳

告治罪○每月季本曹考諸醫員治療病人勤慢置

簿憑考殿最○宗親及二品以上官病革請醫司所

無之藥承政院啓給○有溫井處守令擇定勤謹者

修葺房屋救護病人○赴京使臣及朝廷使臣往來

平安道觀察使定醫生一人治療一行有疾者毋或遺棄如有物故者埋瘞立標續居齋儒生如有疾病自兩醫司送醫診視藥物自本館題給○凶歲遺棄小兒許人收養救活為子為奴而小兒年歲限及收養月日限一從臨時事目收養遺棄兒以三歲以前為限而若值連凶大無則或并後所生永作奴婢或限己身使役或限一體聽許役隨其凶荒淺濶收養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並在事目以外者及收養未滿六十日容貌告官京則當部勿施○願收養者具小兒年歲容貌詳查捧招報賑外則各其官小兒父母及里任切詳查捧招報賑恤靡成給立案兒衣踏印以防奸偽其收養滿限者勿論良人公私賤并許收養人執持公私賤則官主無得推尋其父母族親等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穀物許令還推過限者勿聽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

吏曹屬曹參謁毋過十日西班四品以上則兵曹

京外官迎送原七品以下於五六品階下三四品中門內二品中門外一品大門外鞠躬六品於三四品五品於三品並階下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六品以上於二品三品堂上官同中門內一品中門外鞠躬三品堂上官於一二品從二品於正二品以上從一品正二品於正一品並就階上西鞠躬上官行揖三品以下先至者差等則隱避如四品於類同等則座前立俟迎則南上送則北○錄事於堂上官中門外伏地六品以上中門內鞠躬○書吏於堂上官大門外六品

以上中門外七品以下中門內俱伏地○外官堂上
 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
 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七品以下大門外
 鞠躬並時服議政則朝服迎于五里亭○鄉吏戶長記
 各首者公服非初行迎于五里亭伏地其餘則大門
 門外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上四人三品土官
 堂上官三人六品以上二人七品以下一人

校生大門外迎送

京外官相見原隔等者三品之類就前再拜上官不

答差等則揖禮則隔等者就前揖上官不答差等則

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轡過行差等則下同等者

馬上相揖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各司官

於道回馬隱避堂上文○凡請謁差等者隱身於堂

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

每等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書吏傳告

就前行禮應答者先入行禮七○堂上官於司憲府

司諫院官員從優答禮○各衙門新除官上官則新

舊官並公服行相會禮舊官非應行常時則只行揖

禮○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僕諱則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戶入就前再拜

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三

品以下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於三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戶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則答拜隔等則不答下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現身請謁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再拜○土官校生就階上鄉吏庭下再拜○正一品官與議政府相會則令錄事入告議政於座前北向立俟贊成以下隱避正一品官由中門入與議政一行再拜從座贊成以下就前再拜正一品官答拜○王子大臣交坐則王子將至正一品官隱避從一品以下祇迎如常王子入北向立正一品官入一行揖各就座

前立大君座從一品以下就前揖王子答揖各就座稍前王子將出從一品以下就王子前揖出就祇送位正一品官與王子一行揖隱避王子乃出○宗學官與宗親相會則三品北四品東五六品西坐定宗親就前重行大君一品以下行二品以上再拜宗學官一時答拜常時則刑曹行揖禮刑曹褒貶時掌隸院郎官進前單拜刑曹郎官答拜禮內閣直閣待教於提學就前拜則提學舉手答揖於直提學就前拜則直提學鞠躬答揖待教就前鞠躬揖則直閣鞠躬答揖直提學就前鞠躬揖則提學鞠躬答揖一二提學一二直提學一

行並揖閣屬官於提學直提學進前拜則提學直提學不答揖於直閣待教亦為進前拜則直閣

京外官會坐原堂上官會坐則正一品北從一品東

二品西三品南議政府方物封曩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無正一品則從

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三品以下官則三品北四品

東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會處並坐南衙門座次

同無三品則四品北六品以上東無四品則六品以

上北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六曹則從一品與判書並北外

方則觀察使節度使並北正三品節度使則東○衙門會坐則一品衙門長

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義禁府則事北知事

同知事二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二品東三品西堂

下官並異廳坐司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持平西監察異廳三品衙門

長官北佐貳官四品以上東六品以上西四五品衙

門長官北佐貳官六品以上東六品衙門長官北佐

貳官七品以下南凡座次本衙門從職事司外從散官只受散官者坐實職本品之末

○使臣與外官會坐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

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

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官差後三

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從二品使臣北則三

品堂上官東三品以下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

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無堂上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官西六品以上南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北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則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七品以下南○凡堂上官坐交倚三品堂上官在南則坐繩牀三品以下繩牀奉命使臣權坐交倚

○野人接待時觀察使節度使北堂上虞候守令西前行並交倚堂上野人僉知中樞府事已上西後行繩牀非堂上虞候都事評事守令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人燧軍西楹外南後行繩牀五品以下野人洞直

南後行平排坐隨地之宜今廢下同○堂上守令北交倚堂上野人西繩牀判官東楹外南行繩牀四品以上野人西楹外南後行繩牀非邊將處則西○非堂上守令東邊鎮判官獨見時同堂上野人西並繩牀四品以上野人南行繩牀非邊將處則差後西五品以下野人南行平排坐非邊將處則○虞候獨見時依堂上守令例堂上守令西前行交倚○虞候巡行諸邑時虞候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三品以下守令南行無堂上守令則虞候北六品以上守令西都事評事同○虞候平時於節度使兼節度使雖堂上南行繩牀都事評事司

請臺原各衙門請臺有堂上官衙門則堂上官不參監察至七品以

下祇迎如常六品以上隱避監察陞就拜位六品以

上入就位二品以下衙門則監察從西其司員從東三相

對再拜各就座前立七品以下行禮如常各就座二品

衙門則坐於堂下官廳監察西堂下官東三品以下

行禮署文案訖當該官及監察封庫六品以上與監

察同揖出避七品以下就祇送位監察乃出屬曹臺

監察交坐諸司儀同但監察先至廳上北向立俟屬

曹官至在東監察在西一行再拜又與其司六品以

北七品以下官行禮出避監察及屬曹官同行首及

當該官詣庫點檢屬曹官先出**軍資監**與倉奉常寺長與庫外各司請臺之規今廢

雜令原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或用陋污奠物

或用殘餘者鄉校間閣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

觀察使檢覈以憑殿最○士族衣服帖裏及裳毋過

十三幅庶人衣服九升帖裏及裳十二幅士族草笠

五十竹又馬尾笠付竹笠庶人草笠三十竹又竹織

笠繩結笠○舉子場中挾冊者借述者代述者停二

舉○一應條章禁令京漢城外諸邑張榜廣示○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續

經筵視事逐日稟旨雖祁寒盛暑勿為頃稟英宗乙丑下教

依前頃稟○宵筵寢講一日可閱國忌私忌日例

有召對之事大享及陵廟修改日動駕相值日外凡諸頃稟一併除之英宗乙丑下教○各司不得開坐日宗廟

大祭齋戒日國忌齋戒日及正日親臨舉動日大慶誕辰前後各一日正妃誕辰日王世子生辰日親祭齋戒日及正日祈兩祭齋戒日日月食日開坐不得

停朝市日諸科殿試開場日罪人行刑日開坐不得用刑日祭日各陵名日祭日宗廟以下諸處先吉事

由祭及受香日無時別祭日風雲雷雨山川雩祀先農先蠶祭日各陵殿移還安祭日陳賀日朔望日上

下弦事過後開坐用刑日奉宗廟社稷承寧殿承禧殿殿講日迎勅日拜表日望闕禮習儀日刑殺文書

不得出入日親祭齋戒公事不得出入日親祭正日

國忌私忌齋戒及正日祈兩祭齋戒及停朝市日宗廟各陵奉審修改改沙草事畢間及日月食日

正日○凡文書之條關民事者雖值齋戒日承政院稟入公事出納而刑獄衙門

勿用刑杖日誕辰前後不拘忌日木覓山祭宣武祠

廟祭厲祭城隍發告祭並令定式舉行○冬至則以中雷祭開水祭司寒祭

閉關之義用刑衙門勿為開坐○大王胎室三百步定制而步數外長養處一體禁斷禁標火巢內研木

盜園陵樹木之律○宗廟外大門依闕門例入直部將親監開閉增景墓○宗廟守僕廟內所着之

服春秋看審自戶曹題給大門內常着及闕中出入○守墓軍德興大院君墓十六名仁嬪墓十名大王私親墓十名世子私親墓五名昌嬪墓五名王后考

妣墓每位各二名燕山君墓十名綾原君墓二名○
 各道黃腸封山等處遣敬差官慶尚道全羅道則十
 年一取江原道則五年一取擇定梓宮數則慶尚道
 七邑安東英陽醴泉盈德聞慶奉化寧海江原道二
 十二邑蔚珍三陟襄陽高城通川淮陽金城平康伊
 善春川杆城平海己上等邑取內梓宮板而正入長
 七尺一寸利三寸一遵舊式所伐全羅道三邑順天巨磨島興
 陽折爾島康津莞島已上等邑取外梓宮板○奉常寺主材木所產處
 發遣敬差官泛鐵官慶尚道則每式年一取忠清全
 羅道則間式年一取江原道則或因國用不足間或列為所來○進上物
 膳中路遲滯以致腐爛者外驛察訪罷齋齋來人及

驛吏杖八十○行幸時香醞及進上物膳入盛皮帟
 覆以紅袱陪持人着紫紬團領○惠民署鄉藥材雖
 上司衙門詳定數外毋得濫用○國恤因山前都監
 牀卓等物多用骨灰屠肆五坐許設○外方祠院冒
 禁剽設觀察使拿處守令以告身三等律論首倡儒
 生遠配各道賜額書院不稟朝家擅自配享者道臣
 依諸道各邑以影堂精舍別立名目者○募入人鄉校
 四十名賜額書院二十名定額○儒生輩朝官付黃
 削籍之弊一切禁斷而如有犯者自成均館即為啓
 達令該曹定配黃墨並勿施當之者毋得引嫌○四

館新來免新時先進困辱之弊一切痛禁犯者掌務
官上博士罷職○各司官員以僂服出入衙門者摘
發罷職○凡賀慰箋文兩都畱守諸道觀察使節度
使防禦使雖罷職亦令封進○延祥詩春帖子端午
帖應製人員詣闕製進○工人等鐘磬逢授不謹看
守以致折破者杖一百徒三年○樂工奉足所居官
從自願定給後立案成籍報觀察使移文本曹奉足
人逃亾廢病年滿者外毋得更改○向化人娶妻於
公私賤者依驛奴婢例男從父役女從母役而向化
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專屬本曹依有廳軍例每名

收布一匹本曹收布之法今廢○各鎮堡有客舍處殿牌奉

安○禁漏官許減雜役郊外祭享時禁漏排設處遮日鋪帳及炬等物並令進

二員堂下譯官二十一員若議政宗班正一品兼謝恩陳奏等職以行則加定

香陳慰使則堂上譯官二員堂下譯官十七員加定

譯官一員堂下譯官十一員問安使則堂上譯官二

員堂下譯官四員或各三員○凡陳奏辨証及或有周旋之事則隨其輕重或一員或

二員別又每行寫字官一員畫員一員兩醫司醫

員一員雲臺官一員並差送醫員唐藥材貿易時次

字官一員今減以上使軍官帶去日官三年○通信

使一行堂上譯官三員堂下譯官九員兩醫司醫員

二員或加定寫字官二員畫員一員並差送員堂下

譯官九員內醫○燕行及償接時堂上譯官雖有罪

勿施棍答回還後啓聞論罪○倭譯竣事後仍留萊

府者一併刷還訓導別差無得率眷○倭譯竣事後

律嚴繩東萊府使與中○告計差倭出來時依退休

差倭例差送接慰官○日月食單子前期五朔入啓

有星變則差測候官○日月食時各司堂郎各一員

以玉堂時原任差出

無堂上處行首官會本司救食如儀宗親府議政府

仗貳官備二員義寧府中樞府宣惠廳義禁府吏曹戶曹禮曹兵曹

刑曹工曹漢城府司僕寺軍器寺內膳寺司藥寺軍資監

常寺宗簿寺司宰監樂院觀象監司譯院廣興

倉長興庫平市署司圍署典牲署四學已上設器械

訓鍊院通禮院校書館內資寺禮賓寺典醫監義盈

庫掌苑署惠民署典獄署五部已上不設器械○闕

內各司非親臨則否軍營衙門及殘司並勿設行○

外邑依京司設行營下邑監司同○置測雨器于京

外兩澤多少隨卽啓聞○水標單子本曹修啓○陵

軍有關以陵軍子枝代充○散齋日雖不得用刑而

議處照律依例舉行○親耕禮本曹每歲首草記稟

旨有下教則舉行○九穀成熟後奉常寺草記親臨

大典通編卷之三 六十一

觀刈與遣官監穫待批旨舉行該寺如無提調本曹草記○儒生

封章時太學與四學生必躬進後始許照錄鄉儒不

載儒籍而監入者施以儒罰○館學齋任毋敢自罰

自削○書院請位因而本道私自與受者隨現重繩

用文字式原二品衙門直啓中外諸將承政院掌諫院宗簿寺亦得

直啓各司有緊事則提調直啓大直行移外皆啓事其

餘衙門並報屬曹○凡中外文字向等以下用關以

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外官於奉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用牒呈都摠

府用○官府文字並置立案以憑後考續內醫院三

提調並直時則正一品衙門通關從一品以下衙門

牒呈罷直以後則依舊例舉行各司之報備局者雖

郎麻並增軍門通關兵曹時軍門楷書兵曹草關○

內閣公移雖大臣衙門必皆通關若各司各道報內

閣則皆具書目牒呈

文武官四品以上告身式原下并

教旨

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實月 日

文武官三品以下告身式

某曹某年某月某日奉

大輿地編卷之三

六十三

教員官某為某階某職者

年印月日

判書_臣某 參判_臣某 參議_臣某 正郎_臣

某 佐郎_臣某

掌上官妻妾身式
贈今則教旨中只稱某封某氏年
左傍書某官某妾依法典封爵

教旨

具官某妻某氏為某夫人者

年實月日

三品以下妻妾身式

吏曹奉

教員官某妻某氏為某人者

年印月日

判書_臣某 參判_臣某 參議_臣某 正郎_臣

某 佐郎_臣某

紅牌式

教旨

具官某文科_{武科則}某科_{稱甲乙丙}第幾人及第出

身者

年實月日

白牌式

大英通鑑卷之三

六十四

教旨

具官某生員進士稱進士則幾等第幾人入格者
年 月 日

雜科白濟式

某曹奉

教具官某某科幾等第幾人出身者

年 月 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某
某 佐郎臣某

麻牌式

某曹奉

教賜具官某某年第幾科祿者

年 月 日

判書臣某 參判臣某 參議臣某 正郎臣某
某 佐郎臣某

追贈式 職今則教旨中只書某官某贈某階某

教旨

具官某考祖考曾具官某贈某階某職者她則
官某她某氏贈某夫人者
妻則稱具官某妻某氏

年 月 日

大興通論卷之三

六十五

鄉吏免役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道某邑鄉吏某有某功特命爾免役以
及永世者

年實月日

奴婢土田賜牌式

教旨

惟爾某有某功將臧獲幾口土田幾結特賜賞
爾可傳永世者只賜已身則可傳永世者改爾其受之

年實月日

啓本式

非取音事無伏候以下六字只見在員書衙署名啓目同○凡文書悉書見設員位名押

不必
僉書

某衙門某職臣某謹

啓為某事云云謹具啓

聞伏候

教旨謹啓

年印月日某職臣某某職臣某

啓目式

他詞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

某衙門

啓目云云何如

年印月 日某職臣某 某職臣某

平關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印月 日

某

關某職押 某職押

牒呈式

某衙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某

帖式

某曹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右帖下某準此

年印月 日

帖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押

立法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本曹據某司關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量
得所有某法並無違礙及詐冒句當請照例施行
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答例出依牒相
應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關

某衙門

年 月 日

出依牒

關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起復出依牒式

禮曹為出依牒事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敬奉
教旨前某官某遭某親喪比因某事緊關起復相應
着令禮曹知道為此本曹

啓過蒙準後行據司憲府司諫院回答該卑司商
量得所據某員委係奪情起復之人應出依牒

請照例施行得此依準上項司憲府司諫院回
答所有依牒合行出給者

右 牒 付

前某官某

年 印 月 日

出 依 牒

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郎

押

解由移關式牒呈平關隨
狀員職品

某職某為解由事當職於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

日禮任署事至某年月日遞代今將歷仕日月及雜
凡緣故該管物件逐一開坐備細照詳解由成給為
此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今開

一改名有無

一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如貨穀鹽鐵軍器城子船隻書冊
冊板案籍文書印信田稅貢物楮

田荒田桑漆果木公解公賤畜產冠服
等一應公物隨其衙門所在逐一開寫

右關

某衙門

年 月 日

解由

關某職押

解由牒呈式

某衙門為解由事今準某職某關該云云得此將本
員姓名及到任實歷日月改行檢會得與本員元狀
相同外其餘任內實歷及雜凡緣故職掌該管物件
圓會磨勘照數叩籌明白另款開坐于後為此合行

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計開

一改名有無

一某年月日受本職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得代

實歷幾箇日告假患病幾箇日

一被劾有無

一該管物件云云

右牒呈

某衙門

年印月 日某職某押 某職某押

解由

度牒式廢今

禮曹牒

學生某年某甲本某官

父某職某

外祖某職某本某官

本曹

啓過準禪宗教宗呈該某處住某職某狀告內男

某願納丁錢出家為僧名某伏乞出給度牒據

此照遵舊例具本於某年月日某承旨臣某奉
教依允敬此移關該司收訖丁錢合給度牒者

年印月 日

牒判書押 參判押 參議押 正郎押 佐

郎押

立案式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簽押當設堂下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

勘合式凡干錢糧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等移文摺附元簿面交際處書填經印分為半行以憑後

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號勘合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外則稱某住某職姓名年甲本

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宗親錄自己職銜妻

銜四祖尚某主庶人錄自己及妻率居子女某某年

四祖庶人不知四祖者不須盡錄甲錄本貫並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準戶口式

某年月日本府外則稱本州本郡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

部某坊云云奴婢某某年甲等準給者

漢城府須備三員堂上官押 堂下官押外則稱某邑某職

周挾改幾字無則橫書經印

大典通編卷之三

三

大典通編卷之三

